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

2012.05.24 100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「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審查作業。

第二條 本院審查作業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以第一、二學期審查一次為原則，分別於3月1日、10月1日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送院審查，再由院長召集主管進行審查。
- (二) 該會計年度補助經費之人數原則上視學院分配之經費額度狀況調整，且申請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。
- (三) 每案補助之機票及註冊費，上限不超過25000元。凡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，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
- (四) 除依學校辦法附相關資料外，須另附指導教授推薦函、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證明。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證明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→ [申請表下載](#)